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評量準則

100.3.28 教師評審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以及「助教評量準則」，訂定本系專任助教（係指於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教育部助教證書者）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專任助教評量悉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評量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初審部份。

第三條 凡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須接受評量之專任助教，須於當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量。

第四條 本系專任助教評量項目及配分標準如後(滿分 100 分)：

1. 出勤情形 (30%)
2. 協助教學與研究時數 (20%)
3. 行政工作績效 (20%)
4. 團隊精神 (15%)
5. 服務成效 (15%)

第五條 本系專任助教評量程序如後：

1. 由受評量專任助教就本準則第四條所列項目逐一自評，並提出適當之事蹟說明與相關資料。
2. 依據受評量專任助教所提之各項資料，由系主任就本準則第四條所列項目逐一審核受評專任助教之自評分數；每一項目加分或減分各以該項目配分之五分之一為限，且調整後分數不得超過該項目之配分。
3. 依據受評量專任助教所提之各項資料，以及系主任之補充說明，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就本準則第四條所列項目逐一審核系主任調整後之評量分數。每一項目委員加分或減分亦各以該項目配分之五分之一為限，且調整後分數不得超過該項目之配分。
4. 經由申請人自評分數、系主任調整分數及教師評審委員調整分數後加總，再取平均值，總分達 70 分者為通過。
5. 評量未通過者，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告知理由，受評量專任助教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任助教評量初審評分表

助教姓名		現職 起始年月	上次 受評時間		
項目		申請人自評 分數	系主任 加減分 (該項配分 1/5 為限)	委員 加減分 (該項配分 1/5 為限)	小計
出勤情形 (30%)	評量分數		(±6)	(±6)	
	特殊事蹟				
協助教學 與研究 時數 (20%)	評量分數		(±4)	(±4)	
	特殊事蹟				
行政工作 績效 (20%)	評量分數		(±4)	(±4)	
	特殊事蹟				
團隊精神 (15%)	評量分數		(±3)	(±3)	
	特殊事蹟				
服務成效 (15%)	評量分數		(±3)	(±3)	
	特殊事蹟				
合計					

茲保證本表之資料均正確無誤且符合本系專任助教評量要點之規定，若有不實願自行負責。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